



4.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驾驶动力电池装调测试平台 ZK-FN（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河南正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1 层 08 号（生产厂址）。智能驾驶动力电池装调测试平台 ZK-FN（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 3。智能驾驶动力电池装调测试平台 ZK-FN（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驾驶动力电池装调测试平台 ZK-FN（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汽车驱动总成装配检测平台 ZK-FR（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正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1 层 08 号（生产厂址）。智能汽车驱动总成装配检测平台 ZK-FR（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智能汽车驱动总成装配检测平台 ZK-FR（产品名称 2） 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汽车驱动总成装配检测平台 ZK-FR（产品名称 2） 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驾驶应用开发竞赛平台 INW-ZWZH-2601（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 8 号 H 栋豪威工业园区 502（生产厂址）。智能驾驶应用开发竞赛平台 INW-ZWZH-2601（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智能驾驶应用开发竞赛平台 INW-ZWZH-2601（产品名称 3） 的 / （关键组件）在



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驾驶应用开发竞赛平台 INW-ZWZH-2601（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驾驶开发平台 INW-ZWZH-2701（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兰一路8号H栋豪威工业园区502（生产厂址）。智能驾驶开发平台 INW-ZWZH-2701（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智能驾驶开发平台 INW-ZWZH-2701（产品名称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驾驶开发平台 INW-ZWZH-2701（产品名称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能驾驶道路测试实验包 ZK-Z1-2701（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河南正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11号楼1层08号（生产厂址）。智能驾驶道路测试实验包 ZK-Z1-2701（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智能驾驶道路测试实验包 ZK-Z1-2701（产品名称5）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驾驶道路测试实验包 ZK-Z1-2701（产品名称5）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一体化集成拆装工具 SE04033（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第5-7幢，10-12幢（生产厂址）。一体化集成拆装工具 SE04033（产品名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一体化集成拆装工具 SE04033（产品名称6）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一体化集成拆装工具 SE04033（产品名称6）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钳形万用表 03015（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世达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988号第5-7幢，10-12幢（生



产厂址)。钳形万用表 03015 (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钳形万用表 03015 (产品名称 7)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钳形万用表 03015 (产品名称 7)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通讯检测工具 ZK-F7 (产品名称 8), 生产厂为河南正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1 层 08 号 (生产厂址)。通讯检测工具 ZK-F7 (产品名称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通讯检测工具 ZK-F7 (产品名称 8)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通讯检测工具 ZK-F7 (产品名称 8)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手持示波器 ZK-TH (产品名称 9), 生产厂为河南正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1 层 08 号 (生产厂址)。手持示波器 ZK-TH (产品名称 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手持示波器 ZK-TH (产品名称 9)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持示波器 ZK-TH (产品名称 9)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万用表 03015 (产品名称 10), 生产厂为世达汽车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静塘路 988 号第 5-7 幢, 10-12 幢 (生产厂址)。万用表 03015 (产品名称 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万用表 03015 (产品名称 10)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万用表 03015 (产品名称 10)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万用接线盒 ZK-R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河南正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1



层 08 号（生产厂址）。万用接线盒 ZK-R1（产品名称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万用接线盒 ZK-R1（产品名称 11）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万用接线盒 ZK-R1（产品名称 1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人员防护套装 ZK-R3（产品名称 12），生产厂为河南正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1 层 08 号（生产厂址）。人员防护套装 ZK-R3（产品名称 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人员防护套装 ZK-R3（产品名称 1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员防护套装 ZK-R3（产品名称 1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工位安全防护套装 ZK-RD（产品名称 13），生产厂为河南正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1 层 08 号（生产厂址）。工位安全防护套装 ZK-RD（产品名称 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工位安全防护套装 ZK-RD（产品名称 1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位安全防护套装 ZK-RD（产品名称 1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实验车 EISA-ROS-BC（产品名称 14），生产厂为易飒（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 95 号 4 楼 4 15-3（生产厂址）。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实验车 EISA-ROS-BC（产品名称 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实验车 EISA-ROS-BC（产品名称 1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驾驶系统测试实验车 EISA-ROS-BC（产品名称 14）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正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